

林木遗传育种国家重点实验室（东北林业大学）创新项目 实施方案（试行）

一、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的来源与使用原则

1. 经费来源

科技部专项经费中的基本业务费。

2. 经费分配

A、B类项目经费占基本业务费的80%，C类项目占基本业务费的20%。

3. 经费使用原则

本办法严格按照《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林木遗传国家重点实验室（东北林业大学）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中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管理办法执行。其目的是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开展持续深入地系统性研究和探索性自主选题研究等发生的费用。具体包括与研究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

二、项目支持方向

1. 立项原则

突出投入重点、支持创新研究、注重绩效考评。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学家。

2. 立项目的

本项目旨在加强实验室的创新能力，提高研究水平，培育出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同时，对有发展前景的研究进行孵育与支持，培养优

秀的年轻教师。

3. 支持方向

以森林或木本植物为研究对象，围绕遗传学及育种学方面的问题进行研究。含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及应用基础研究三个方面。支持方向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树木的生长发育、抗性及各种品质性状的形成机理、常规及分子育种技术、分子标记及分子设计育种等。

三、项目类型及指标要求

1. 项目类型

项目分为持续深入系统性研究(A类为重点项目、B类为面上项目)和探索性自主选题研究两类(C类)。A、B类项目的设置旨在加强实验室的创新能力，提高研究水平，培育出高水平的研究成果。C类项目的设置旨在对有发展前景的研究进行孵育与支持，培养优秀的年轻教师。每个申请人同一年度A、B、C类项目只能申请1项，原则上不允许2个在研项目。

2. 指标要求

(1) 论文第一标注为“林木遗传育种国家重点实验室(东北林业大学)

创新项目”。The Innovation Project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Tree Genetics and Breeding (Northeast Forestry University), 并标注创新课题名称及编号;

(2) 第一完成单位为: 林木遗传育种国家重点实验室(东北林业大学);

(3) 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单位为: 林木遗传育种国家重点实验室(东

北林业大学)；

- (4) 申报课题考核指标中试验材料必须为木本植物，且研究内容为林木遗传育种。

四、项目的立项具体要求

(一) 持续深入系统性研究类项目（A、B类项目）

1. 立项目的

支持能产生高水平创新性成果的研究。

2. 申请人要求

本实验室固定人员，且具备副高职称以上，研究团队2-3人。申请人要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近3年来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SCI论文累计影响因子在9.0以上，或单篇影响因子大于5（按最近年度影响因子计算）；
- (2) 近3年获得国家奖励二等奖以上（前2名）；
- (3) 近3年内主持国家级课题（与国家计划下达部门直接签订合同的课题）两项以上，或者主持课题累计经费200万以上。

3. 资助金额

A类项目60万元、B类项目40万元。

4. 拨款方式

年度拨款。

5. 资助年限

3-5年。

6. 评审过程

申请者提交文本，由实验室组织校内外3个以上专家评审并打分，根据得分的高低及资助的数量，确定资助人选。

7. 结题要求

完成下述指标之一：

(1) A类项目应在plant cell或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NAS) 等刊物发表影响因子8以上SCI论文1篇，或单篇影响因子5以上SCI论文2篇（按该期刊近3年的SCI平均因子计算；

B类项目应在Journal of experimental botany(0022-0957), Plant biotechnology journal(1467-7644), Scientific reports (2045-2322)等刊物发表SCI论文或单篇影响因子6以上（按该期刊近3年的SCI平均因子计算）论文1篇；

(2) 国家一等奖前五名(A类), 国家二等奖前三名(B类)；

(3) 国家林木良种若干（A类4个，B类2个）；

完成指标应与课题内容相关，未完成合同指标，可适当延长1-2年；合同指标未完成即结题之前，不得申请实验室相关课题。

注：本类别项目不鼓励创新性少，技术路线简单，完全或半数基于测序等组学技术分析及计算预测的组学研究。

(二) 探索性自主选题研究（C类）

1. 立项目的

对年轻人，且有潜力的研究进行孵育与支持。

2. 申请人资格

本实验室固定人员，近3年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SCI论文1篇或核心期刊3篇以上。

3. 资助金额

6-10万。

4. 资助年限

1-2年。

5. 评审过程

申请者提交文本，由实验室专家评审并打分，根据得分的高低及资助的数量，确定资助人选。

6. 结题要求

完成下述指标之一：

- (1) 发表SCI论文的影响因子累计2.0以上(按该期刊近3年的SCI平均因子计算；
- (2) 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前3名；
- (3) 省级良种1个，或专利2个；
- (4) 主编科学出版社出版的专著1篇(15万字以上，且必须为林木遗传育种学领域)。

五、鼓励措施

承担C类项目期间若完成B类项目或A类项目指标，可追加到相应类型经费额度并补充相应手续；承担B类项目期间若完成A类项目指标，可追加到相应类型经费额度并补充相应手续。

六、申请注意事项：

申请人注意基于林木遗传育种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林业重大科技需求，有针对性地凝练科学问题和设置研究内容，题目应当简练、具体和明确，切忌大而空，根据研究对象和内容，填写最为详细的申请代码，应提供详细和具体的研究方案，以判明研究的可行性；研究基础要体现与申请项目相关的工作积累，研究成果特别是专著、论文（通讯作者予以标注）、专利和获奖等要有详细的排名；应说明在科学问题和研究内容等方面与曾获资助项目的关系和区别。

林木遗传育种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5 年 10 月 28 日